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中信股份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港幣三百二十三億元，同比上升60%。這主要由於房地產板塊的盈利顯著上升，國安俱樂部增資引入戰略投資者帶來約港幣二十七億元的收益，以及公司一項投資錄得重估收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較去年同期多派10%。

在這封信裡，我將首先回顧上半年公司主要業務的表現，然後着重談一下中澳鐵礦的近況。

業務表現

今年上半年，金融板塊的淨利潤為港幣二百一十三億元，同比下降3%。剔除人民幣平均匯率下跌產生的折算影響後，金融板塊淨利潤同比上升2%。中信銀行的利潤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略有上升。銀行收入結構的不斷優化，使非息淨收入佔比進一步提升至35%，抵消了一部分由於淨息差收窄所帶來的利息淨收入下降的影響。中信信託繼續跑贏同業，信誠人壽的淨利潤錄得大幅上升，中信證券的盈利則有所下降。

得益於中信泰富特鋼業務表現良好，製造業板塊的利潤同比增長9%。上半年，特鋼產品銷售價格上漲以及高端產品比重增加，使得特鋼業務的利潤同比上升33%。

資源能源板塊各業務中，中信金屬上半年淨利潤同比大幅上漲，主要由於其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自去年七月起正式開始商業運營。中信資源上半年的利潤有所增加，其中原油業務因油價上升而大幅改善。中澳鐵礦項目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入商業運營後，相關的成本開始計入損益表，因此虧損同比增加，導致資源能源板塊整體錄得虧損。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房地產板塊的利潤有顯著提升。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項目的兩棟甲級寫字樓竣工並分別交付予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人壽實現收益。此外，我們持有的中國海外10%的權益也為公司的利潤作出貢獻。

今年七月，中信股份、中信資本、凱雷及麥當勞的戰略合作正式交割，新公司成為麥當勞在美國以外最大的特許經營商。作為新公司最大的股東，我們很高興能與各方合作，共同創新和發展麥當勞的業務，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餐飲服務。更重要的是，麥當勞龐大的網絡和消費群體資源將有助於中信在消費領域的未來發展。

中信也在農業領域積極布局。目前，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農作物種業公司隆平高科的最大股東。七月份我們還通過中信農業基金向陶氏益農提出收購其在巴西佔18%市場份額的玉米種子業務。

中澳鐵礦的近況

中澳鐵礦從投建至今已有十年。我們經過不懈努力，克服重重困難，從無到有，在西澳大利亞皮爾巴拉地區建起了一個全新的磁鐵礦加工基地，實現了從採礦、選礦到港口裝運的一體化運營，並從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出口高品質的磁鐵精礦粉。

中澳鐵礦為澳洲帶來了顯著的社會和經濟效益。項目不僅建有大規模的露天礦坑、大型選礦廠，還有完善的配套設施，包括當地四十多年來的第一個新建港口。目前，中澳鐵礦聘用了一千五百多名員工和一千一百多名承包商人員，創造的直接和間接工作機會超過一萬個。

然而中澳鐵礦一路走來並非一帆風順，我們有成績，但也從不諱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在二零一三年致股東的信中，我就曾談過我們在實現投產的過程中面對的主要挑戰和從中吸取的經驗教訓，包括在海外新建如此大規模項目時遇到的勞工短缺、設備和建設成本飆升等問題。更不用說，我們還要面對熱衷興詞構訟的礦山業主。

這幾年來，中信與Mineralogy之間的法律糾紛受到了多方的關注。儘管有這些干擾，但我們的工作重心始終放在礦山的建設和生產運營上，不斷提高各個環節的效率和整體運營的可靠性。生產磁鐵精礦粉要經過複雜的選礦程序，成本比赤鐵礦這一傳統產業要高很多，因此在各個環節降本增效對中澳鐵礦尤為重要。為此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持續有效的措施，使得生產運營成本不斷下降。隨着這方面工作的深入推進以及新措施的展開，我們有望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的目標很明確，就是要為公司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取得了不錯的成績。中澳鐵礦去年出口了一千一百萬噸精礦粉，今年我們正在向實現一千五百萬噸這個目標穩步推進。

然而，中澳鐵礦項目的未來發展仍受到某些不可控因素的影響。

首先是鐵礦石價格。中澳鐵礦作為一個高成本的項目，其經濟效益更易受到礦價波動的影響。而長期低迷的礦價會使項目無法產生經濟效益。

另一個就是Mineralogy。當初我們認為Mineralogy會與我們合作，為項目提供支持。然而Mineralogy不但不合作，甚至採取敵對的態度，這給中澳鐵礦的未來造成了嚴重威脅。

作為磁鐵礦，中澳鐵礦在開採和選礦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廢石和尾礦，需要足夠的土地來堆放。為滿足項目生命期內對土地的需要，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尋求Mineralogy的協助以獲得政府的相關批准。但Mineralogy一直拒絕合作。項目現有可使用的土地隨着產量的增加很快會被用完。因此，這一問題將極大地制約項目的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另一個與Mineralogy之間需要解決的是中信是否要就生產出的精礦粉支付專利費B。如要的話，付多少。我們已就磁鐵礦開採權向Mineralogy支付了4.15億美元，並且每開採出一噸原礦我們都在向其支付專利費A。

今年六月，西澳高等法院就專利費B的訴訟進行了兩週的聆訊。雙方爭執的起源是在簽訂項目協議時，專利費B是基於當時的年度鐵礦石長協價來計算的，但長協價機制從二零一零年起已經不存在了。在此之前的幾十年裡，年度長協價是由鐵礦石主要生產商和鋼鐵廠通過談判，在綜合考慮了包括預期供求、投資需要和買賣雙方的合理回報等多個因素之後定的。自長協價取消以來，沒有可以取而代之的機制來計算專利費B。

中信認為任何由法院判定的專利費B都要公平合理，即專利費B的計算應建立在利潤分享的原則之上，這也是雙方談判時的初衷。

以上任何一個不可控因素都會威脅到中澳鐵礦的前景，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甚至要被迫中止項目的運營。當然我們會盡一切所能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但這一風險是確實存在的。

市場對有國企背景或國企控股的公司常常有些誤解，認為我們擁有無限資源而且不重視盈利，這是不對的。中資公司也是各有特點的。作為一家市場化的企業，中信有自己獨特的業務模式、明確的商業目標，也和其他企業一樣遵循市場原則、接受市場監督。

中信股份是一家上市公司，要對各方股東負責。我們的每個項目都要有良好的投資回報，中澳鐵礦也一樣。這意味着項目不僅要高效運營，最重要的是要帶來經濟效益。

結語

董事會對上半年的業績表示滿意，對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不斷發展現有業務，拓展商機、把握方向、審視未來，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在此我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感謝所有股東、資金方和董事會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25,332	128,784
利息支出		(68,574)	(64,466)
淨利息收入	4(a)	56,758	64,3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278	29,6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240)	(1,27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28,038	28,409
銷售收入	4(c)	108,118	86,934
其他收入	4(d)	5,150	4,313
		113,268	91,247
收入總計		198,064	183,974
銷售成本		(95,266)	(72,158)
其他淨收入		8,638	3,595
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220)	(23,632)
—其他		(3,675)	(4,838)
其他經營費用		(32,977)	(37,35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00	171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3,506	957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899	868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58,369	51,585
財務收入		656	534
財務支出		(5,285)	(3,624)
財務費用淨額	5	(4,629)	(3,090)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6	53,740	48,495
所得稅費用	7	(10,747)	(12,343)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淨利潤		42,993	36,15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損失	15	-	(4,782)
本期淨利潤		<u>42,993</u>	<u>31,370</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2,261	20,1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36	460
—非控制性權益		<u>10,396</u>	<u>10,728</u>
本期淨利潤		<u>42,993</u>	<u>31,37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損失)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32,261	24,918
—終止經營業務		-	(4,736)
		<u>32,261</u>	<u>20,18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後每股收益/(損失)來自於(港幣元)：	9		
—持續經營業務		1.11	0.85
—終止經營業務		-	(0.16)
		<u>1.11</u>	<u>0.6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42,993</u>	<u>31,370</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3,901)	(2,65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433	(44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730	(58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651	(11,545)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u>19</u>	<u>11</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u>16,932</u>	<u>(15,215)</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9,925</u>	<u>16,155</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4,827	9,33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36	460
—非控制性權益	<u>14,762</u>	<u>6,364</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9,925</u>	<u>16,15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44,827	14,275
—終止經營業務	<u>-</u>	<u>(4,944)</u>
	<u>44,827</u>	<u>9,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17年 6月30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58,717	927,259
拆出資金	182,916	18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100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31,021	53,281
應收款項	156,753	138,94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1,949
存貨	55,656	48,9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067	193,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3,475,325	3,137,9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010	642,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6,323	244,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80,328	1,166,32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1,002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0,851	19,387
固定資產	174,938	172,236
投資性房地產	32,545	31,539
無形資產	19,391	19,322
商譽	22,445	2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53	34,786
其他資產	31,964	35,173
總資產	7,155,425	7,237,995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3,322	205,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10,882	1,097,164
拆入資金		73,876	93,596
衍生金融負債		29,719	52,648
應付款項		188,971	207,28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83	2,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087	134,534
吸收存款	11	3,950,545	4,031,522
應付職工薪酬		15,629	18,283
應交所得稅		8,122	9,999
借款	12	119,845	112,81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	666,365	543,893
預計負債		4,067	3,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0	6,682
其他負債		35,573	21,404
總負債		6,413,396	6,542,144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138,875	101,05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28,458	490,633
非控制性權益		213,571	205,218
股東權益合計		742,029	695,85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155,425	7,237,995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港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採納上述修訂對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續)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此等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9,279百萬元。

3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89,944	31,732	39,450	3,653	1,228	32,037	20	-	198,064
分部間收入	(234)	1,821	119	106	55	494	-	(2,361)	-
報告分部收入	<u>89,710</u>	<u>33,553</u>	<u>39,569</u>	<u>3,759</u>	<u>1,283</u>	<u>32,531</u>	<u>20</u>	<u>(2,361)</u>	<u>198,064</u>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1,065	363	28	-	2,003	45	2	-	3,50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04	543	-	-	2,786	266	-	-	3,899
財務收入(附註5)	-	177	157	89	291	47	430	(535)	656
財務支出(附註5)	-	(1,075)	(384)	(42)	(218)	(686)	(3,281)	401	(5,285)
折舊及攤銷(附註6)	(1,663)	(1,437)	(1,670)	(70)	(93)	(1,223)	(47)	-	(6,203)
資產減值損失	(27,625)	58	(76)	2	(81)	(173)	-	-	(27,895)
稅前利潤/(損失)	<u>39,037</u>	<u>216</u>	<u>2,395</u>	<u>362</u>	<u>6,250</u>	<u>8,701</u>	<u>(3,245)</u>	<u>24</u>	<u>53,740</u>
所得稅費用	(8,345)	(308)	(492)	(53)	(431)	(1,063)	(53)	(2)	(10,74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 淨利潤/(損失)	<u>30,692</u>	<u>(92)</u>	<u>1,903</u>	<u>309</u>	<u>5,819</u>	<u>7,638</u>	<u>(3,298)</u>	<u>22</u>	<u>42,993</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損失	-	-	-	-	-	-	-	-	-
本期淨利潤/(損失)	<u>30,692</u>	<u>(92)</u>	<u>1,903</u>	<u>309</u>	<u>5,819</u>	<u>7,638</u>	<u>(3,298)</u>	<u>22</u>	<u>42,99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1,276	(284)	1,796	310	5,691	7,084	(3,634)	22	32,261
持續經營業務	21,276	(284)	1,796	310	5,691	7,084	(3,634)	22	32,261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9,416	192	107	(1)	128	554	336	-	10,732
持續經營業務	9,416	192	107	(1)	128	554	336	-	10,73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7年6月30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605,963	141,921	103,684	37,988	156,022	132,522	145,878	(168,553)	7,155,42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3,646	12,974	1,009	311	33,683	9,305	74	-	91,00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4,544	3,743	-	-	19,082	3,482	-	-	30,851
分部負債	6,086,238	167,588	54,016	27,259	97,014	73,685	175,791	(268,195)	6,413,396
其中：									
借款	2,682	45,994	17,577	1,522	13,523	37,256	23,482	(22,191)	119,845
已發行債務工具	544,091	1,152	3,912	-	-	5,117	112,093	-	666,365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	2016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57,409	155,249	6,533,712	6,682,751
香港及澳門	26,595	16,797	502,113	447,065
海外	14,060	11,928	119,600	108,179
	198,064	183,974	7,155,425	7,237,995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33	5,501
拆出資金	3,051	1,9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4	5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315	29,245
發放貸款及墊款	76,824	79,192
債券投資	14,286	12,327
其他	39	2
	<u>125,332</u>	<u>128,784</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47)	(1,4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407)	(20,146)
拆入資金	(1,500)	(7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30)	(401)
吸收存款	(29,361)	(33,895)
已發行債務工具	(10,013)	(7,819)
其他	(16)	(32)
	<u>(68,574)</u>	<u>(64,466)</u>
淨利息收入	<u>56,758</u>	<u>64,318</u>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2,924	3,776
銀行卡手續費	15,295	9,899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731	884
理財產品手續費	2,933	3,881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2,920	4,620
擔保手續費	1,223	1,50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4,065	4,700
其他	187	420
	<u>30,278</u>	<u>29,680</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2,240)</u>	<u>(1,271)</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28,038</u>	<u>28,409</u>

4 收入(續)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92,719	69,431
提供服務收入	11,580	11,827
建造合同收入	3,819	5,676
	<u>108,118</u>	<u>86,934</u>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3,929	2,654
金融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603	1,304
其他	618	355
	<u>5,150</u>	<u>4,313</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1,429	752
—外匯	127	1,035
—衍生金融工具	2,373	867
	<u>3,929</u>	<u>2,654</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166	1,198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u>3,103</u>	<u>2,699</u>
	5,269	3,897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145)</u>	<u>(324)</u>
	5,124	3,573
其他財務費用	<u>161</u>	<u>51</u>
	5,285	3,624
財務收入	<u>(656)</u>	<u>(534)</u>
	<u>4,629</u>	<u>3,090</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15,840	16,264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1,863	2,210
其他	3,642	3,561
	<u>21,345</u>	<u>22,03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1,223	1,246
折舊	4,980	4,324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2,760	2,798
稅金及附加	1,119	4,765
物業管理費	401	389
營業外支出	134	439
聘請仲介機構費	444	455
	<u>11,061</u>	<u>14,416</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0,840	10,796
土地增值稅	12	48
	<u>10,852</u>	<u>10,844</u>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u>480</u>	<u>953</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u>259</u>	<u>273</u>
	11,591	12,0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44)</u>	<u>273</u>
	<u>10,747</u>	<u>12,34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2015年末期：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建議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2016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u>3,200</u>	<u>2,909</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2,261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20,182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32,261	24,918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4,736)</u>
	<u>32,261</u>	<u>20,182</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已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於2016年6月30日：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1.11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0.69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一般貸款	2,097,072	2,034,571
—貼現貸款	119,195	83,94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672	38,579
	<u>2,264,939</u>	<u>2,157,099</u>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570,923	484,297
—經營貸款	147,953	125,151
—信用卡	348,565	265,745
—消費貸款	237,169	194,224
	<u>1,304,610</u>	<u>1,069,417</u>
	3,569,549	3,226,516
減：貸款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	(29,617)	(32,240)
—組合評估	(64,607)	(56,370)
	<u>(94,224)</u>	<u>(88,610)</u>
	<u>3,475,325</u>	<u>3,137,906</u>

1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821,643	1,845,451
—個人客戶	289,808	260,433
	<u>2,111,451</u>	<u>2,105,884</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464,664	1,554,160
—個人客戶	365,099	363,387
	<u>1,829,763</u>	<u>1,917,547</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9,331</u>	<u>8,091</u>
	<u>3,950,545</u>	<u>4,031,522</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9,347	238,817
信用證保證金	10,674	10,759
保函保證金	18,040	28,867
其他	139,727	166,345
	<u>367,788</u>	<u>444,788</u>

12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80,646	80,128
抵押／質押借款	31,059	23,900
保證借款	631	643
	<u>112,336</u>	<u>104,671</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7,098	6,883
抵押／質押借款	390	1,143
保證借款	21	122
	<u>7,509</u>	<u>8,148</u>
	<u>119,845</u>	<u>112,819</u>

(b) 借款期限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099	29,413
－1至2年	9,349	10,985
－2至5年	30,637	27,464
－5年以上	50,760	44,957
	<u>119,845</u>	<u>112,819</u>

1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1,019	81,376
已發行票據	126,763	64,916
已發行次級債務	87,617	85,234
已發行存款證	10,731	10,612
同業存單	350,235	301,755
	666,365	543,893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3,856	320,997
—1年至2年	33,472	34,395
—2年至5年	122,623	55,073
—5年以上	136,414	133,428
	666,365	543,89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2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列明，從磁鐵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量，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及其關聯公司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本集團繼續強烈反擊該等訴訟。

本集團認為無法對B項專利費訴訟中的B項專利費的任何潛在負債(假設存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本賬目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該訴訟的聆訊時間尚未排定。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若干鐵礦石產品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計算。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由於這一用語參照年度基準價格體系(以下簡稱「該基準」)，而該基準從2010年初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經無法計算B項專利費。Mineralogy認為這一用語不局限於以該基準作為參照，B項專利費依然可以依據其他公佈的資料來確定。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獲得截至目前需支付的B項專利費、對聲稱違反採礦權及礦場租賃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賠償、以及若干其他濟助。

法院需要決定的主要事項包括：(a)對「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這一用語的正確解釋，特別是，這一用語是否只參照該基準；(b)是否存在符合「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描述的可用的其他價格；(c) B項專利費是否應該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剔除；(d)若不存在「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是否有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支付公平合理的專利費的隱含條款；及(e)若存在需要支付公平合理專利費的隱含條款，該專利費應如何釐定。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B項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聆訊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並於2017年6月29日結束。法院保留其決定。

2015年11月，Mineralogy提出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要求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統稱「中信方」)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專利費。Tottle法官於一審駁回該申請。Mineralogy就該決定在上訴法院進行上訴，該上訴被裁定得直，該申請亦被發還西澳高等法院重審。

Kenneth Martin法官審結被發還的禁制令申請後，命令中信方在最終裁決前臨時向Mineralogy和法院支付數筆款項。中信方就此裁決上訴，於2017年4月20日，上訴法院頒發判決，在法院認為所有必需考慮的理據下，裁定中信方上訴得直。上訴法院亦命令撤銷Martin法官作出的支付命令，駁回Mineralogy的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

賠償申索糾紛

於2017年6月29日，Clive 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23.24億澳元，聲稱這代表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的企業價值下降幅度，並聲稱該申索乃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中澳鐵礦項目協議之一)下作出的彌償條款而提出，該彌償條款被指涵蓋Palmer先生因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蒙受的相關損失。

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與Queensland Nickel大概於2015年11月達成協議，Mineralogy同意向該等公司提供2,800萬澳元作為營運資本。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向支付Mineralogy在2015年11月申請的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中所尋求的款項(參見上文「專利費糾紛」部分)，Mineralogy藉此聲稱沒有資金來支付該筆借款。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該訴訟尚處於早期階段。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聯邦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

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於2017年3月30日，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一致裁決，全部駁回Mineralogy的上訴。合議庭指出Mineralogy無權獲得其為港口碼頭設施的所有者之聲明，合議庭認為初審法官判定單由中信方(及另一個集團公司)，而非Mineralogy，負責運營及維護港口碼頭設施是正確的。合議庭裁定Mineralogy在上訴中所依賴的於2014年11月發出的設施契約終止通知書無效。

於2017年5月2日，Mineralogy向中信方(及另一個集團公司)送達向澳洲最高法院尋求就合議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的特別許可申請。由於上訴至澳洲最高法院並非當然權利，因此必須獲得特別許可。該特別許可的申請將由澳洲最高法院於2017年9月15日聆訊。

(iii)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 訴訟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被移交予公安局。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在2017年2月，青島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i)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訴訟(續)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a)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b)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未就山西索償B作出撥備。

在2016年11月，在新加坡舉行了一次聆訊，以釐定山西索償B的管轄權問題。然而，截至本賬目批准報出日，仍等待決定。

(iv)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15 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484
開支	<u>(10,415)</u>
稅前損失	(2,931)
所得稅費用	<u>(1,851)</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損失	<u>(4,782)</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736)
—非控制性權益	<u>(46)</u>
	<u>(4,782)</u>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 (減少)
	2017	2016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064	183,974	14,090
稅前利潤	53,740	48,495	5,2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32,261	20,182	12,079
—持續經營業務	32,261	24,918	7,343
—終止經營業務	—	(4,736)	4,736
每股收益／(損失)(港幣元)	1.11	0.69	0.42
—持續經營業務	1.11	0.85	0.26
—終止經營業務	—	(0.16)	0.16
每股股息(港幣元)	0.11	0.10	0.0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947)	55,624	(148,571)
—持續經營業務	(92,947)	48,178	(141,125)
—終止經營業務	—	7,446	(7,446)
業務資本開支	9,939	21,978	(12,039)
	2017年	2016年	增加／
	6月30日	12月31日	(減少)
總資產	7,155,425	7,237,995	(82,570)
總負債	6,413,396	6,542,144	(128,74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28,458	490,633	37,825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業務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融業	30,692	31,756	6,605,963	6,729,902
資源能源業	(92)	1,251	141,921	135,784
製造業	1,903	1,740	103,684	96,112
工程承包業	309	1,059	37,988	36,796
房地產業	5,819	5	156,022	143,596
其他	7,638	2,802	132,522	113,090
經營業務合計	46,269	38,613	7,178,100	7,255,280
运营管理	(3,298)	(2,495)		
終止經營業務	-	(4,782)		
分部間抵銷	22	3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淨利潤	10,732	11,18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2,261	20,182		

收入按板塊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金融業	89,944	97,040	(7,096)	(7)
資源能源業	31,732	21,323	10,409	49
製造業	39,450	28,673	10,777	38
工程承包業	3,653	6,096	(2,443)	(40)
房地產業	1,228	1,641	(413)	(25)
其他	32,037	29,183	2,854	10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56,758	64,318	(7,560)	(1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038	28,409	(371)	(1)
銷售收入	108,118	86,934	21,184	24
—銷售商品收入	92,719	69,431	23,288	34
—提供服務收入	11,580	11,827	(247)	(2)
—建造合同收入	3,819	5,676	(1,857)	(33)
其他收入	5,150	4,313	837	19

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單位：港幣百萬元



資本業務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金融業	1,027	5,941	(4,914)	(83)
資源能源業	2,419	2,901	(482)	(17)
製造業	1,798	2,600	(802)	(31)
工程承包業	922	154	768	499
房地產業	869	4,403	(3,534)	(80)
其他	2,904	5,979	(3,075)	(51)
合計	9,939	21,978	(12,039)	(55)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7,155,425	7,237,995	(82,57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475,325	3,137,906	337,419	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80,328	1,166,325	(185,997)	(16)
現金及存放款項	758,717	927,259	(168,542)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010	642,477	55,533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6,323	244,151	22,172	9
固定資產	174,938	172,236	2,702	2
存貨	55,656	48,905	6,751	14
總負債	6,413,396	6,542,144	(128,748)	(2)
吸收存款	3,950,545	4,031,522	(80,977)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010,882	1,097,164	(86,282)	(8)
已發行債務工具	666,365	543,893	122,472	23
借款	119,845	112,819	7,026	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28,458	490,633	37,825	8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4,753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374億，上升11%。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8.57%，較上年末佔比上升約5.2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貸款	2,145,744	2,073,150	72,594	4
貼現貸款	119,195	83,949	35,246	42
個人貸款	1,304,610	1,069,417	235,193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569,549	3,226,516	343,033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94,224)	(88,610)	(5,614)	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475,325	3,137,906	337,419	11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39,505億，較上年末減少港幣810億，下降2%。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60%，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0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464,664	1,554,160	(89,496)	(6)
活期	1,821,643	1,845,451	(23,808)	(1)
小計	3,286,307	3,399,611	(113,304)	(3)
個人存款				
定期	365,099	363,387	1,712	0.5
活期	289,808	260,433	29,375	11
小計	654,907	623,820	31,087	5
匯出及應解匯款	9,331	8,091	1,240	15
合計	3,950,545	4,031,522	(80,977)	(2)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7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786,210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19,845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666,365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78,246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544,091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6,974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17,000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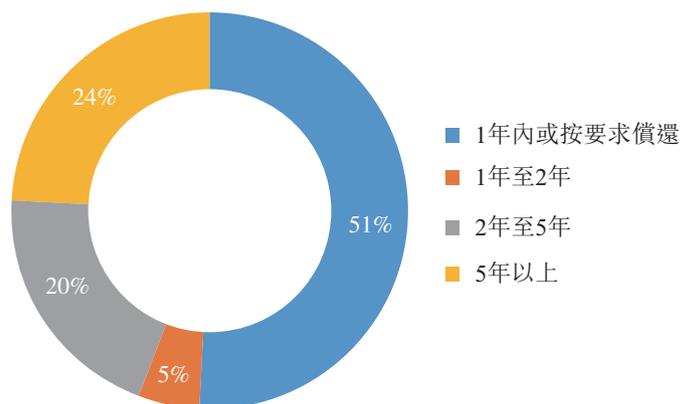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786,210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78,246
中信銀行債務	544,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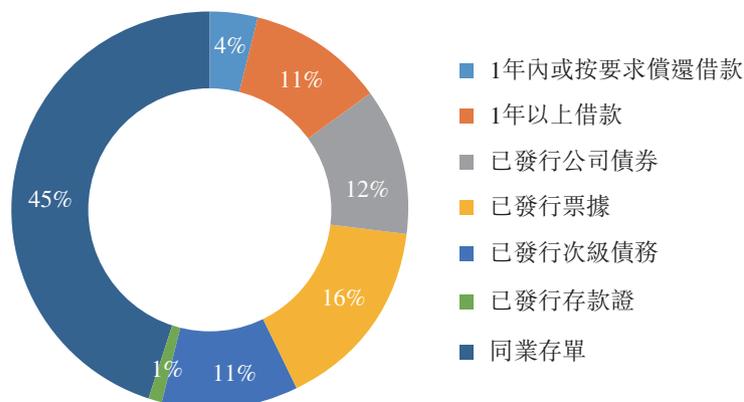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7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7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7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786,210	78,246
股東權益合計 ⁽⁵⁾	742,029	394,729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06%	20%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7年6月30日	A- / 負面	A3 / 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 and 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公平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崗位聘任、職務晉升、薪酬福利、發展培訓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構建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激勵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導，以業績為依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專業諮詢機構的薪酬數據為參考，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我們按照「一司一策」原則，進一步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在福利體系建設上，除所在地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外，大部分所屬公司還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和補充醫療保險。

培養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積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落地，加快「五大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了系統、科學、規範的培訓體系，針對優秀年輕人才專門實施了「中信卓越培訓項目」，繼續辦好香港籍員工培訓班。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楊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祝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有下列委員會以執行其職務：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及楊小平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成員多元化原則後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訂立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嚴淑琴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

- 薪酬委員會，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養老金、賠償金(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及其他計劃。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及周文耀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祝余先生組成。
- 戰略委員會，配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制定和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和效率。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楊小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繼續以中信股份顧問身份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 特別委員會，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中信股份和董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該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管理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為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以及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重大經營活動，任免中信股份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擔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執行董事及中信股份副總經理)、蒲堅先生(執行董事及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朱皋鳴先生(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蔡希良先生(中信股份副總經理)。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並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結構、交易對手、貨幣、利率、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該委員會亦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中信股份現金流狀況及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該委員會由朱皋鳴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中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0元)。中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的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